

## 106-108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食品生產加工或餐飲烹煮後產生之動、植物性油脂(水分不計價)。
- 二、 廠商應依機關需要提供資收場內收運過程中所需之分類袋、太空包。
- 三、 本案分 8 項次變賣，分區方式如下：
  - 第一項次：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 第二項次：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 第三項次：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 第四項次：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 第五項次：新莊區、泰山區
  - 第六項次：中和區、永和區
  - 第七項次：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
  - 第八項次：板橋區
- 四、 105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資收量如後表所示。

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標案資源回收物數量係預估，得標廠商提貨以實際提貨過磅為準，如有實際增減廠商不得異議。
- 五、 回收後之資源回收物，無法確定是否髒污、破損、缺少零件，廠商仍須依規定提貨不得異議。
- 六、 得標廠商須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各類回收物分類後之出貨數量送機關備查。
- 七、 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機關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各區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前場時間。投標廠商倘未依前段規定為瞭解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八、 投標保證金：本案每投一項需繳納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正。
- 九、 履約保證金：本案各履約保證金如后表所示，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 十、 變賣標的物上附著物如未拆除，廠商仍應全數提貨，機關近 2 年提貨雜質比例約 5-10%。

十一、機關資源回收物倘為辦理跳蚤市場或環保活動等公益性質之再利用及再使用，非屬本案變賣標的物，廠商不得以此提出異議。

十二、本公開招標變賣案，倘得標廠商於履約過程中，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屆時機關得依決標前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標價之標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加至原決標價(含)以上後決標，合約期限則接續該區未完之期程或機關另以適當方式辦理。

十三、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為契約之一部份。

106-108 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變賣月平均資收量及底價表

變賣項次	履約保證金	月平均資收量(公斤)	底價(元/每公斤)
第 1 項次	1 萬元	590	10
第 2 項次	2 萬元	1,170	10
第 3 項次	2 萬元	1,490	10
第 4 項次	1 萬元	510	10
第 5 項次	1 萬元	390	10
第 6 項次	1 萬元	450	10
第 7 項次	1 萬元	680	10
第 8 項次	1 萬元	340	10

備註：

1. 本變賣案之變賣底價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月平均資收量(公斤)數據係以 105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量計算。